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收購施耐德上海 5%之股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天津天利與中航技北京分別簽訂之天津梅蘭日蘭股權轉讓協議與施耐德天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技北京同意出售且天津天利同意收購天津梅蘭日蘭和施耐德天津各5%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權轉讓經已完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天津天利與中航技北京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航技北京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天津天利同意收購施耐德上海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230,000元。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技北京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中

航技北京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天津梅蘭日蘭股權轉讓協議與施耐德天津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天津天利與中航技北京分別簽訂了天津梅蘭日蘭股權轉讓協議與施耐德天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技北京同意出售且天津天利同意收購天津梅蘭日蘭和施耐德天津各5%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出售事項經已完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天津天利與中航技北京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航技北京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天津天利同意收購施耐德上海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230,000元。

B.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2. 各方

- (i) 天津天利作為買方；
- (ii) 中航技北京作為賣方。

3. 標的

受限于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生效條件，天津天利將收購中航技北京所持有之施耐德上海5%之股權。

4. 對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施耐德上海5%之股權所需支付的總對價為人民幣49,230,000元，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由中航技北京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之施耐德上海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人民幣984,600,000元后釐定。

上述價款將由天津天利通過自有資金支付，支付條件如下：

- (i)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日內，支付全部對價中的人民幣14,769,000元；及
- (ii) 其餘人民幣34,461,000元將在上海施耐德之5%股權轉讓在中國相關機構完成登記後5日內支付。

由於天津天利目前持有施耐德上海20%之股權，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后持有施耐德上海25%之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后施耐德上海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5.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于下列条件满足后开始生效：

- (i) 各方就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各自內部審批程序；
- (ii) 股權轉讓協議獲得中航工業批准；及
- (iii) 股權轉讓協議獲得中國相關外資審批機關批准；

C. 股權轉讓的原因及益處

施耐德上海由天津航空、中航技北京與施耐德中國共同投資設立。於本公告日，施耐德中國、天津天利與中航技北京分別持有施耐德上海75%、20%與5%之股權。根據關於設立施耐德上海的合資協議，天津天利與中航技北京所持有的施耐德上海股權比例合計不得低於25%。目前，中航技北京根據其業務發展需要，擬出售其所持有的施耐德上海之股權。為保證與施耐德中國的持續合作及施耐德上海的順利運營，同時考慮到施耐德上海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并多年持續盈利，本公司同意通過天津天利收購中航技北京所持有的施耐德上海之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考慮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技北京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中航技北京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天津梅蘭日蘭股權轉讓協議與施耐德天津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中航技北京之資料

中航技北京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技北京主要從事船舶的设计、贸易和制造及机电工程总包等業務。

天津天利之資料

天津天利為中國境內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為天津航空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天津天利主要從事生产、销售输配电控制设备、安全消防及控制设备、食品机械及食品包装机械、医疗器械等。於本公告日，天津航空持有其75%的股權。

施耐德上海之資料

施耐德上海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擁有註冊資本4,20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施耐德中國、天津天利和中航技北京分別持有施耐德上海75%、20%和5%的股權。施耐德上海主要從事斷路器的生產。

基於施耐德上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耐德上海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281,673,979	314,885,280
稅後淨利潤	214,117,679	235,470,929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51.26%權益
「中航技北京」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中航技北京向天津天利轉讓施耐德上海5%之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天利與中航技北京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簽署的關於天津天利收購施耐德上海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各方」	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或各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施耐德中國」	施耐德电气(中國)有限公司

「施耐德上海」	上海施耐德低壓終端電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天津」	施耐德電氣低壓（天津）有限公司
「施耐德天津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天利與施耐德北京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署的關於天津天利收購施耐德天津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航空」	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天利」	天津天利航空機電有限公司，本公告日通過天津航空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天津航空持有其75%之權益
「天津梅蘭日蘭」	天津梅蘭日蘭有限公司
「天津梅蘭日蘭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天利與施耐德北京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署的關於天津天利收購天津梅蘭日蘭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